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599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溫梅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4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溫梅蘭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證據部分並補充「法院前案紀錄表」作為證據。

二、檢察官未就被告溫梅蘭構成累犯之前階段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後階段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本院就此部分加重事由是否構成，爰不予認定（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惟仍應依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規定，將被告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量刑審酌事項，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評價，併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仍未能徹底戒絕毒品，又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足見其戒絕毒癮之意志不堅，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自己、家人造成之傷害及社會之負擔；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前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不能安全駕駛之前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2頁），暨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使用之玻璃球，為供被

告上開犯罪所用之物，惟未扣案，衡諸上開器具非違禁物或其他依法應沒收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本案經檢察官黃棋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陳建宏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406號

被 告 溫梅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溫梅蘭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1月11日執行完畢釋放。詎其仍不知悔改，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7月14日，在苗栗縣○○市○○里○○○○村00號住處，以燒烤玻璃球（未扣案）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

次。嗣於113年7月15日14時40分許，因係毒品列管人口為警通知到場，經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獲。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被告溫梅蘭於偵查中之自白。

(二)尿液鑑驗代碼對照表（編號：0000000U0646號）、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尿液檢驗報告。

二、核被告溫梅蘭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檢 察 官 黃棋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書 記 官 蔡淑玲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